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1397號

聲 請 人 林明德

謝在鉷

朱長為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佰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21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車輛，分別暫行發還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持有人，並由各該持有人負保管之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林明德、謝在鉷及朱長為因被告佰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佰歲公司）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司法警察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於民國111年3月8日上午9時10分許，在桃園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本案棄置地）扣得如附表所示之車輛。扣案車輛各為聲請人所有，靠行於不同公司商號，係聲請人賴以維生之營業工具，且就各車輛皆尚有貸款需繳納。聲請人對於駕駛附表所示之車輛載運本案無機性污泥之事實均不爭執，故本案無扣押車輛以保全證據之必要。再者，各該車輛應經常發動及使用始能免於損壞，且車輛所停放之保管場靠近海邊，易遭海風及海砂影響性能，故聲請發還如附表所示之車輛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指非得沒收之物，且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即得不予發還，或經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請求，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於「暫行發還」之情形，其扣押關係仍然存續，僅是命由請求人代負

01 保管之責。故受暫行發還之人就扣押物仍有保管之責任，不
02 得為處分。暫行發還後，案件終結無他項諭知者，依刑事訴
03 訟法第318條第2項規定，視為已有發還之裁定。

04 三、經查：

05 (一)附表編號1、3所示之車輛，分別登記為金茂榮運輸事業有限
06 公司及瑋豐通運有限公司所有，係由聲請人林明德及朱長為
07 所實際管領、使用，並靠行於上開公司等情，有公路監理電
08 子閘門查詢資料、汽（機）車過戶登記書、各項異動登記
09 書、行車執照影本、新領牌照登記書、分期付款買賣合約書
10 及汽車貨運業接受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在卷可憑（見本
11 院聲字卷第17-19頁、第25-27頁、第47-51頁、第57頁、第6
12 3-71頁、第77頁）。另附表編號2所示之車輛係登記為欣鈺
13 企業社（由聲請人謝在鈺獨資設立）所有，由聲請人謝在鈺
14 實際管領、使用等情，亦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領
15 牌登記書、商業登記抄本及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參（見本院
16 聲字卷第21-23頁、第37頁、第43-45頁）。堪認聲請人林明
17 德、謝在鈺及朱長為分別係附表所示車輛之合法持有人。

18 (二)聲請人於111年3月8日上午9時10分許，各駕駛如附表所示之
19 車輛，自佰歲公司載運污泥至本案棄置地堆置、回填，為警
20 當場查獲並扣押車輛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
21 隊第三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在卷可憑。佰歲
22 公司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由
23 本院審理中，聲請人3人則未經移送偵查及起訴。附表所示
24 之車輛，亦未據檢察官引用為本案證據或聲請沒收，經本院
25 徵詢檢察官之意見後，檢察官表示得予發還。本院考量附表
26 所示之車輛，係本案載運污泥所使用之工具，且本案尚在準
27 備程序之階段，就該車輛是否可能作為證據使用，或是否可
28 能屬於刑法第38條第3項前段所定得沒收之物，於審判終結
29 前，均屬不確定狀態，不宜逕予發還。惟考量車輛長期停放
30 於代保管場內，其車況不易維護，且各該車輛分別為聲請人
31 賴以維生之工具，故依前開法律規定，裁定暫行發還聲請

人，由聲請人負保管責任，不得處分。待本案案件終結而無
其他諭知時，視為已有發還之裁定，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柏嘉

法 官 陳韋如

法 官 涂偉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余玫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附表：

編號	車輛類型	車牌號碼	持有人
1	營業貨運曳引車	621-JD	林明德
	營業半拖車	43-DR	
2	自用曳引車	AAH-996	謝在鉷
	自用半拖車	32-2A	
3	營業貨運曳引車	KLJ-8958	朱長為
	營業半拖車	25-VY	